

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2000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4. 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》；
5. 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

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前述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和对个人股股东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帐户登记证明、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；
- 2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7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80941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547%；
- 3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上述参会人员所持证件有效，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股东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，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牟蓬

2004 年 5 月 31 日